

# 2022 年第二屆葉石濤短篇小說文學獎徵文簡章

## 「2022 第二屆葉石濤短篇小說文學獎」

### 徵文辦法

#### 壹、宗旨：

臺灣文學是一條血跡斑斑的道路，語言轉換、高壓統治使許多優秀的作家失去自己的聲音。但葉石濤卻從未放棄文學之夢。時代在他身上留下的刻痕，皆被內化成創作動力。過去這座島嶼上不被重視、不被言傳的事情，透過葉石濤的文字，重新回到臺灣人的記憶裡。他秉持對於土地的熱愛與對於文學澎湃的情懷，用筆桿灌溉乾渴的大地，見證並開創出臺灣文學史的新局面。被稱作「短篇小說之王」的葉石濤，就是藉由短篇小說，來訴說關於臺灣的聲音，盼望所有生活在臺灣的我們也能傳承葉老的精神，勇敢說出自己的故事。

#### 貳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

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執行單位：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《聯合文學》雜誌

協辦單位：興南客運、新營客運

#### 參、徵選文類及獎勵方式：

##### 一、徵文資格：

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，並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者，不限年齡。符合上述基本資格即可參加。不限定題材，惟須以繁體中文書寫。以未曾發表（含演出、網路、實體出版）、未曾獲獎之作品為限，翻譯、改寫作品不予受理。

##### 二、徵選文類及字數：

短篇小說：20,000 字以內為原則。

##### 三、錄取名額：

短篇小說取首獎一名，獎金新臺幣 30 萬元整。

#### 肆、投稿方式：

（採紙本或線上雙軌投稿方式，參賽者可自由選擇其中一種方式報名參賽。）

##### 一、紙本投稿：

**(一)、收件時間：111 年 8 月 31 日止**

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，且收件截止後稿件恕不予變更。

**(二)、收件方式：郵寄至「22147 汐止厚德郵局 第 30 號信箱**

**( 葉石濤短篇小說文學獎工作小組 邱小姐 收 )**

請詳細填寫附件之報名表 ( 含授權同意書 )，連同徵選作品一式 4 份。請於文件外封註明「2022 第二屆葉石濤短篇小說文學獎徵件」。

**(三)、作品格式：**

參選作品以電腦繕打為原則，內文新細明體 12 級字型，並編列頁碼。作品題目一律見於第一頁最前端(置中)，以 A4 紙張雙面列印 ( 請於作品的左上角以訂書針裝訂，勿另加封面或特殊裝訂 )。

**(四)、繳交資料：**

1、參加徵選作品印紙本一式 4 份 ( 簡單裝訂即可，不要加封面 )。

2、報名表與授權同意書一式 1 份。

3、報名表單下載來源：葉石濤文學紀念館官網

<https://ystlmm-culture.tainan.gov.tw/>

**二、線上投稿：**

**(一)、收件時間：111 年 8 月 31 日 23 : 59 分止**

以上傳時間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不接受重複上傳修訂，且收件截止後稿件恕不予變更。

**(二)、收件方式：請至「葉石濤文學紀念館」官網之「徵獎辦法」處點選 Google 表單連結，填妥個人資料及報名表相關欄位，並上傳徵選作品電子檔。待執行單位確認投稿相關資料無誤後，將回傳「投稿成功信件」至 Google 表單內所填寫之**

**Email，請自行保存該信件作為憑證。**

**伍、評選辦法：**

一、邀請作家及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，所有作品採匿名方式公開評審。

二、評審分為初審和複、決審。

三、承辦執行單位負責資格及規格審查，包括應徵資格、作品規範、字數、抄襲及重複投稿等情況，以剔除不合規範、不具資格之作品。

四、作品如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，獎項得從缺。

**陸、參選須知：**

- 一、參選作品不得標註姓名、筆名或附加任何可資辨識作者身分之記號。
- 二、參選作品必須不曾在任何報刊、雜誌、網站、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過；已輯印成書或出版作品者亦不得參賽。
- 三、參選作品不得違背本文學獎宗旨、我國法令或公序良俗。
- 四、嚴禁抄襲，如有抄襲，公布其真實姓名及相關資訊。
- 五、國外得獎者，獎金匯款手續費、匯兌費及本國規定相關稅金等請自行負擔(由獎金中扣除)。
- 六、獲葉石濤文學短篇小說獎歷屆首獎者，三年內不得參加同一項目。(得獎後第四年始能參加)。

**柒、權責：**

得獎作品之作者，應以非專屬性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，由主辦單位在合理範圍內及公共服務用途下，重製出版或數位發行，並得不限時間、地域及次數利用該著作，利用方式包括重製、散布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口述、公開表演、編輯及製作成數位形式檔案，並得轉授權他人為上述之利用，惟須知會作者，且轉授權所衍生之經濟利益歸作者所有。

**捌、注意事項：**

- 一、參選資格證明若不符前項規定者，則取消得獎資格。
- 二、參選作品，限未在任何一地以任何媒體形式發表、出版或獲獎，並不得抄襲，如有上述情形，一律取消得獎資格，追回獎金，並發佈新聞，侵犯著作權或其他權利部分，自負法律責任。
- 三、參選作品概不退件，送件時請自留底稿。
- 四、得獎者務請於公布名單並接獲通知，於規定期間內提供資格證明文件及作品電子檔，以利後續刊載等事宜。
- 五、參與者皆視為認同本徵選辦法，報名時已詳讀所有規定。

**玖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補充，並公告於活動專屬網站。**

**「2022 第二屆葉石濤短篇小說文學獎」報名表**

<b>編號</b>	(主辦單位填寫)		
<b>作品題名</b>			
<b>行數 / 字數</b> (請務必填寫)	字數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字		
<b>作品摘要</b>	(請勿超過 100 字)		
<b>作者姓名</b>		<b>筆名</b>	
<b>出生年月日</b>	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
<b>聯絡電話</b>	(    )	<b>行動電話</b>	
<b>戶籍地址</b>			
<b>通訊地址</b>			
<b>電子信箱</b>			
<b>個人經歷 及創作簡歷</b>	(請勿超過 300 字)		
<b>身分證正反面 / 戶口名簿 / 有效護照影本</b>			
身分證 / 戶口名簿 / 有效護照影本 正面黏貼處 (請浮貼)		身分證 / 戶口名簿 / 有效護照影本 背面黏貼處 (請浮貼)	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「2022 第二屆葉石濤短篇小說文學獎」徵文規則，在此聲明下列事項：			
1. 本表所填寫各項資料均屬事實。			
2. 本人同意在本項作品得獎後，將此作品之著作財產權非專屬性永久無償授權臺南市政府 在合理範圍內及公共服務用途下，重製出版，並得不限時間、地域、載體及次數利用該著作，利用方式包括重製、散布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口述、公開表演、編輯及製作成數位形式檔案，並得轉授權他人為上述之利用，惟須告知本人，且轉授權所衍生之經濟利益歸本人所有。主辦單位為推廣、行銷、上市流通之用，有發表、出版發行(含電子書)及印製權利，不需另支付本人酬勞及版稅，作品得獎後，本人仍享有其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。			
此致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			
<b>聲明及授權人：</b>		(親筆簽名) 日期：111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

